

#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燕宗	47年10月2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十信高職畢業	利怡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美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毛線手藝協進會常務理事。 現任中正區黎明里10、11、12屆里長。	1. 確實做好行動里長專職公僕的角色，秉持服務至上，協助里民申辦切身業務。 2. 結合社會公益資源關懷弱勢族群，並舉辦健康及知識講座。 3. 持續綠化黎明公園化身休閒公園提供里民另一個活動場所。 4. 結合市議員推動社區更新改善生活品質，提升有品味有格調的黎明遠景。 5. 爭取臺北行旅廣場增設25支監視器，並定期保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保障居民安全。 6. 力爭設置里內活動中心，並同時推動睦鄰聯誼活動。 7. 保持定期邀請本區醫療單位維護里民、銀髮族、獨居長者之醫療健康服務。 8. 爭取美化228公園，並改善園內景觀及路面平整。 9. 積極解決里內廢棄空屋及協調增設停車場，解決環境髒亂和停車問題。 10. 定期清理排水溝及衛生消毒，維護里內環境衛生，保持里民健康。 11. 為改善本里路口無障礙通道給里民有安全行走空間，巷弄、道路、水溝及人行道的更新。 12. 積極宣導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工作，提升里民居家生活品質。

第1071投開票所地點：忠孝西路1段29巷7號【劉氏民宅】（黎明里1-4、11-13鄰）

第1072投開票所地點：館前路46號【臺灣土地銀行川堂】（黎明里5-10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